2

法学所导航 | 出版刊物 | 法学教育 | 法治时空 检索

最新作品 | 阅读欣赏 | 环球法苑 | 科研项目

法学数据库 | 法律服务 | 网站导航 | 投稿热线 | 联系我们

<u>.</u>-

文章检索:

您的位置: 首页 >> 阅读文章

阅读文章

Selected Articles

•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阅读次数:836

浅议我国司法鉴定体制的改革

张晓龙 胡东平

司法鉴定制度作为我国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现代诉讼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然而我国的 司法鉴定活动由于缺乏立法的规范,实践中存在着许多问题,未能真正发挥其应有的功能,司法鉴定体制 的改革,已摆在司法工作的议事日程上。

一、现存司法鉴定体制的弊端

1、鉴定机构多头设置。

根据我国现行规定和司法实践,具有鉴定权的机构大致有五类,一是公、检、法等国家专门机关内部 设置的鉴定机构; 二是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设置在科研机构、政法院校的司法鉴定机构,如司法部司法鉴 定研究所;三是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鉴定机构,如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四是一些医科大学中设立的鉴定 机构,如上海医科大学法医学系: 五是省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由上可见我国享有鉴定权的机构既多目 杂,造成资源浪费,当事人更是频繁使用重新鉴定权,造成案件不能及时审理,多家鉴定意见不一致,给 审判机关采用鉴定结论带来了麻烦。

2、法律规定不尽合理。

刑诉法第120条规定,对于人身伤害的医学鉴定有争议需要重新鉴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 进行。实践中存在以下几个问题,一是没有明文规定"争议"的条件,不容易掌握;二是省政府指定的医 院仅对损伤的病情做出诊断,而距离司法鉴定的要求——法医学鉴定,尚有很大距离,如损伤时间、作案 工具、轻伤、重伤等,一概不作分析,三是实践中省政府指定的医院往往聘请公检法机关的法医参与重新 鉴定,上述法律规定基本上没有发挥立法者预想的效果。

3、重新鉴定问题诸多。

重新鉴定导致鉴定结论经常相互矛盾,而法律对此却少有规定,公检法部门以那家鉴定为准、重新鉴 定的次数有无限制、对申请重新鉴定的具体程序如何操作等均无定论。

- 二、基于以上认识,针对我国司法鉴定实践中存在的问题,笔者建议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改制,以有利 于我国的司法工作
- 1、建立独立于公检法机关的司法鉴定体系,鉴定权的授予应由某一职能部门按照统一的标准进行。 该职能部门工作内容包括现有的鉴定门类——法医、文痕检、司法会计、视听技术等,考虑到鉴定为司法

更多▲

特聘导师

走进法学所

机构设置

《法学研究》

《环球法律评论》

科研项目

系列从书

最新著作

法学图书馆

研究中心

法学系

博士后流动站

学友之家

考分查询

五四宪法和全国人大五十周 年纪念专栏

最新宪法修正案学习与思考

公法研究

电信市场竞争政策

证券投资基金法

法律与非典论坛

活动服务,职能具有中立性,因此,应单独设置为一个司法机构。

- 2、保留公安、检察机关的鉴定机构,且在某些方面应当加强。由于公安、检察的侦察职能的行使离 不开专业鉴定人员的帮助,且已建立起与这种需要相适应的力量雄厚的刑事技术鉴定队伍,如果取消公 安、检察机关的鉴定机构,将严重影响其侦查工作地顺利开展,但是,侦查鉴定和检察鉴定作为证据之 一,其证明理应由法院依法审查,即必须在法庭上经过质询和采信,才可作为定案的根据。
- 3、取消医科大学设立的鉴定机构。各类大学为培养技术专业人员可设置法医专业,但不进行鉴定。 如同检察官学校、警官学校、司法学校为公检法培养人才,而自身不受理案件一样。在检案中,遇有疑难 案件,可邀请大学教授进行咨询等。
- 4、取消法院的鉴定机构。由于我国审判模式改革后,法院已不再承担收集证据和举证的责任,其所 属的鉴定机构对于审判职能的实现,已无多少实际意义,且"自鉴自审"使鉴定的公正性受到怀疑。因此 法院的鉴定机构应该取消。
- 5、取消卫生系统的鉴定机构。卫生系统的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同法院的鉴定机构类似,各级医疗 事故鉴定委员会成员主要由各医疗单位的有关专家和卫生行政管理干部组成,有人将其对医院发生的医疗 事故的鉴定比作为"父亲对儿子的鉴定",缺乏外部的监督和透明度,还有人认为,《现行的医疗事故鉴 定办法》确认只有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才是处理医疗事故的依据,违反证据法则,与作为国 家基本法的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相冲突。因此,医疗事故鉴定权应归为上述独立的鉴定 机构。
- 6、省政府指定医院接受办案单位的委托,对某些医学问题做出诊断,解决法医鉴定中的疑难医学问 题,如有争议的疾病诊断,其结论应作为法医鉴定中的依据材料。
- 7、作为检察机关的鉴定机构,应做好审查工作。由于检察机关是法律的监督机关,作为其组成部 分,检察机关的鉴定机构也负有一定的监督作用。它的监督作用主要体现在审查各类案件中的技术证据 上,审查技术证据的合法性、科学性、客观性等,以提高案件中技术证据的证明力,为公诉服务。

返回

网站简介 | 招聘信息 | 投稿热线 | 意见反馈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2003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版权所有 请勿侵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 100720 RSS